

大兴农场富强村与大兴村通村组路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CFZCWQS-C-G-260083

甲方(采购人): 翁牛特旗大兴农场

乙方(中标承包人): 元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及相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,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,乙方已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,中标金额 2430611.00 元(大写:贰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整)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原则,就大兴农场富强村与大兴村通村组路建设工程施工事宜,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大兴农场富强村与大兴村通村组路建设项目

2、项目编号: CFZCWQS-C-G-260083

3、工程地点: 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大兴农场富强村、大兴村

4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质保的总价包干施工承包

5、中标合同总价: 人民币 2,430,611.00 元(大写: 贰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整), 本价款包含人工费、

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税费、检测费及场地协调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质保维修、竣工资料编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6、**工程内容：**富强村、大兴村通村组道路新建、路面硬化、路基修整、排水配套、道路附属设施等磋商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工程量清单载明全部施工内容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、**总工期：**100 日历天，工期自甲方签发合同次日起连续计算，包含节假日、雨雪天气、现场协调等待时间，不作工期顺延理由（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停工除外）。

2、**开工日期：**甲方完成现场交付相关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。

3、**竣工日期：**开工起算满 10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。

4、工期延误约定

（1）因乙方人员、设备、材料不足、施工组织不力、质量整改返工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（2）因甲方征地协调、场地移交延迟、设计变更、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造成停工，经乙方书面申请、甲方现场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承担乙方合理窝工损失。



(3) 地震、洪水、极端暴雨等法定不可抗力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据实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（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拨付）

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款支付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、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项目、税率、信息符合国家财税及内蒙古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；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，由此产生的税费、资金占用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、分期支付节点

第一期进度款（路基工程完工）

乙方完成全部路基开挖、平整、压实、垫层施工，经甲方、监理现场联合验收合格，提交完整进度验收资料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进度款，即 729,183.30 元。

第二期进度款（路面主体完工）

乙方完成全部路面硬化、主路排水工程施工，道路主体成型，经甲方、监理现场核验合格，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80% 进度款，即 1944488.80 元。

第三期竣工款（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）

项目全部附属设施、标识、清理收尾完成，通过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、结算评审后，乙方移交完整竣工图纸、结算资料、质保资料，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支



付至合同总价款 97%，累计支付 2357692.67 元。

2、质保金（尾款 3%）

剩余合同总价 3%（72918.33 元）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 1 年，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、乙方完成全部维修整改义务，提交质保验收资料并开具质保金等额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、有权对工程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现场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工序、违规施工行为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、返工。

2、有权审核乙方施工方案、进度计划，对不符合项目需求、规范标准的方案不予批准。

3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以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前置条件，未取得发票可顺延付款。

4、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、工期严重滞后时，有权扣除违约金、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5、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政府采购档案归档、审计、财政核查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、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交付、村内施工协调工作，协调当地村民配合施工，承担场地相关协调费用。

2、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按合同约定时限



足额拨付工程款。

3、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，出具验收书面意见。

4、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基础资料、场地坐标、规划要求等基础文件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、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形象进度施工、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后，有权申请甲方拨付对应进度工程款。

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、工期延误，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及合理窝工损失补偿。

3、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，有权依据磋商文件计价标准申请工程价款调整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施工质量义务：严格按照国家道路工程施工规范、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甲方技术要求施工，所有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接受甲方抽检；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；出现质量缺陷无偿返工、维修，承担全部材料、人工成本，延误工期的另行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工期管理义务：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、月度进度计划，足额配备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、主材，保障 100 日历天总工期，不得无故停工、拖延施工。

3、发票开具义务：各阶段付款节点前主动开具等额、



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保证发票信息真实、可正常抵扣、无税务瑕疵；因发票不合规、虚开、延迟开票导致付款延迟、税务处罚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安全生产义务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，配齐安全防护设施，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，购买工程意外险、工伤保险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事故，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文明施工义务：做好现场扬尘、噪声管控，及时清运施工垃圾，完工后清理场地恢复原貌；施工造成村民农田、道路、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。

6、资料交付义务：分阶段同步整理施工记录、检测报告，竣工后 10 日内提交全套竣工图纸、结算资料、质保档案一式四份，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备案、财政审计。

7、质保维修义务：质保期内道路开裂、沉降、排水堵塞、附属设施损坏等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；逾期不到场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8、禁止转包分包：本项目严禁乙方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，已付工程款全额追回。

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价款调整

1、仅甲方书面出具设计变更单、现场签证单，方可调整施工内容；乙方自行增加、变更施工内容的，甲方不予



计量、不予追加工程款。

2、变更增加工程量计价标准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清单，无对应单价的双方协商定价，变更价款同步纳入进度款支付管理，同样执行“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再付款”规则。

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

1、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
2、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农场、村集体、监理、施工方共同现场验收，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按整改意见限期返工，返工工期计入总工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1、质保期限：整体工程质保期 1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范围：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道路附属设施全部施工内容，人为破坏、自然灾害除外。

3、质保期内维修费用、材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返还 3% 质保金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逾期付款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年化 3.6%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；因甲方未及时移交场地、无故停工造成乙方损失，据实赔偿。



2、乙方违约

(1) 工期逾期：每日按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10%；逾期超 15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(2) 质量不合格：无偿返工，逾期整改按工期违约追责，造成道路无法使用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。

(3) 未提供合规发票：甲方顺延付款，乙方承担资金占用、税务核查全部损失。

(4) 转包、违法分包：甲方单方解约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。

(5) 安全事故：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、行政处罚、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抵扣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附件：中标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乙方投标文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项目适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，乙方可自愿使用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融资（政采贷）、电子保函金融服务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、责任由乙



方自行对接平台及金融机构，甲方不承担相关担保、融资义务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翁牛特旗大兴农场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张向平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8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元恒建设工程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8月7日

